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榕人社培〔2025〕26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培〔2024〕29号）精神，结合今年工作计划，现就开展2025年度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遴选范围和申报名额

（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企事业单位为主建设。工作室建设项目与经济发展密切结合，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已是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再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同一家企事业单位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原则上不超过两家，但不同工种且特别优秀的可申报。

（三）各县（市）区在推荐和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过程中要注意所在县（市）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的合理性和各工种分布均衡性。推荐上报的生产制造类工作室比例应不低于推荐总数的40%。

（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遴选15个（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不少于40%）。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力度，择优推荐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弘扬劳动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同时，领办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在岗人员，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在建设期（2年）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建设项目。

2.申办单位和领办人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

3.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或相当于该水平的其他技能技艺水平，在我市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在职在岗，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4.所在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较好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较大。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场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艺传授及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求。

5.技能大师工作室能够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注重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能够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6.建立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制定了“师带徒”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传、帮、带，使技术技能得到传承，申报前一年及管理期每年为所在企业（行业）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7.优先支持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闽台特色的大师工作室项目（台资企业创设大师工作室、工作室领办人或成员为台胞、工作室的技艺或产品具备闽台特色等）申报。

8.优先支持从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培育和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

原则，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开展实地查看工作，对申报项目的个人资质、团队建设、场所设置、设备设施、师带徒及荣誉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根据申报条件，开展推荐申报。核查结果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研究审定并公示。

（四）按程序公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五）应报送的材料包括:

1.推荐函（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出具）。

2.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出具，含工作室所依托单位情况、申报工作室职业（工种）、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领办人的简介、业绩、工作室工作制度、目标与计划等）。

3.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4.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工作室领办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6.工作室领办人近3年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记录的证明。

7.计划所带徒弟的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备注电话号码）。

8.带徒协议（师徒双方签订两年以上带徒协议，并明确培养目标。申报单位作为带徒协议的见证方予以见证）复印件。

9. 工作室领导和管理机构组成，监督、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场地设备情况（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11. 技能推广等宣传视频和其他证明材料。

五、加强管理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在单位要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管理，落实带徒目标、技术攻关等职责以及建立资料档案等，实现预定的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项目建设期满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时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成效显著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推荐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优先推荐参加技能人才表彰项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事业单位要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要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的企事业单位，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三）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核实后，于6月3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财政局，市人社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发文明确退出名单。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依法破产、倒闭、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丧失生产经营资质及能力或不再继续履

行职能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本岗位，不适合存续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自主申请要求注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违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法人资格，或因政府宏观政策被依法无限期关停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未按相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认定、工作成果申报评鉴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六、经费保障

每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5万元，用于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所需补助经费按属地原则（含省属、央属企事业单位），由各县（市）区从就业补助资金拨付。项目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各地可视情安排资金用于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等活动给予补助。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要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同一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不得同时申报省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

（二）各县（市）区及高新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条件，突出质量、实效和贡献导向，不得将称号、学术头衔的

数量、层次作为限制性条件或直接依据，要充分考虑岗位职责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因素。在申报表相应栏填写意见并盖章。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应在6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

（四）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已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出实效。对2024年及以前建设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目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能等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工作总结与申报材料同步报送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各地已建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2025年项目建设工作和2026年申报名额的考量因素。

（五）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绩效评价时要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自评报告。

联 系 人：林艳　　杨晓伟

联系电话：0591-83531195

电子邮箱：fzrsjzjc01@163.com

联系地址：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东部办公区1号楼923室）

附件：1.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 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汇总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序号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主要业绩（突出贡献）限 200 字以内	申报县（市）区或部门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福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_____

领办技能大师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月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办公电话				传真	
工作室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突出贡献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技术革新项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等情况）						

<table>
<tr><td>计划带徒情况
（详细）</td><td colspan="3">含徒弟姓名，现技术技能等级，拟达到的技术技能水平</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县（市）区财政局</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福州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效果评估表

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盖章：　　工作室名称：_____技能大师工作室

序号	内容	评估项目	配分	评估细目	得分	佐证材料
一	组织建设保障情况（10分）	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考核评估机制情况	2	1.工作室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得1分； 2.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并每年进行考评得1分； 3.有缺陷扣除相应分数。		相关材料
		工作室上年度资金投入情况	3	工作室上年度投入资金5万元及以上得3分；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得2分；3万元以下得1分；未投入不得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工作计划和记录情况	2	1.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总结； 2.月工作计划； 3.工作会议记录； 4.各项齐全得2分，缺1项扣1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经费管理情况	3	1.经费使用管理规章健全得1分； 2.工作室经费会计台账健全得1分； 3.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得1分； 4.未达到要求的扣除该项得分。		经费管理规章、使用台账

二	日常运作情况（40分）	工作室成立以来各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情况	10	1.参加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产生较大效益，每一项得10分； 2.参加地级市级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每一项得7分； 3.通过参加所在地区的专业领域课题研究、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在解决疑难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做出一定贡献，每一项得4分； 4.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证书等
		工作室成立以来完成带徒弟、传授技艺情况	10	1.工作室带徒弟不少于5人的得7分，每少1人扣2分； 2.培养的徒弟能熟练掌握工作室专业领域操作技能和手艺，达到带徒水平且能单独带徒弟，培养1人加1分，最高3分； 3.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注：徒弟必须有师徒协议文件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文件；无职业证书的工种，提供徒弟技艺技能水平明显提升的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师徒协议文件、高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技术交流、技能培训情况	10	1.开展内部技术交流研讨，每一次得1分； 2.开展外部交流，每一次得2分； 3.承办外部交流，每一次得3分； 4.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注：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指标每年进行累加。 1.工作室每年开展的培训学时不少于20学时，1学时得0.25分； 2.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注：按工作室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指标每年进行累加。		技术交流和培训记录材料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宣传推广情况	10	1.国家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10分； 2.省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8分； 3.市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5分； 4.县、区级媒体、竞赛、活动等方式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得3分； 5.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以新闻视频、报刊报道、活动方案为依据

三	成绩与效果情况（50分）	工作室成立以来产品获奖情况	15	1.工作室制作的产品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奖励，每一项得10分； 2.获得地级市级或行业协会奖励，每一项得6分； 3.工作室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一项2分，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每一项4分； 4.本项累积最高得15分。		相关证书
		工作室成立以来总结提炼经验的成果	10	1.将绝技绝活、技术要点进行总结提炼，每编写完成一项特色操作法、技术论文加3分，经过专业认证或正式出版加5分； 注：工作室成员在专利和论文排名在前五按标准给分，排名5名以后按50%折算，授权专利按受理专利20%计分，同一专利论文有多名工作室成员参与的，得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 2.每编撰完成一本正式出版的专业书籍加7分； 3.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1.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3分；担任地市级和集团公司级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2分；担任单位内部项目活动专家评委每参加一次得1分； 2.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3.项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竞赛专家、重大课题论证组专家、重点项目评审会评委。		相关材料
		工作室成立以来成员参加各级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10	1.获得国家级二类赛、省级一类赛及以上奖项10分； 2.省级二类赛、市级一类赛奖项6分； 3.本项累积最高得10分。		相关材料
		工作室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	工作室为外单位解决相关问题，开展各类讲座，技术指导、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等，开展一次得1分，本项累积最高得5分。		相关材料
评分人：				日期：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	领办人姓名	职业（工种）	出生年月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100）	备注
					工作场所建设（5）	设施设备情况（10）	工作制度（10）	工作室日常工作（10）	创新创优情况（20）	经济社会效益（10）	每年带徒人数（20）	社会服务（5）	单位支持（1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分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